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姜洋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燦先生。